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兵国资发〔2018〕69号

关于印发《兵团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监管企业：

《兵团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兵团国资委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12月17日

兵团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和对兵团的定位要求，加强兵团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好地确立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兵团党委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实施意见》（新兵党发〔2018〕14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兵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控股公司（以下简称监管企业）外部董事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外部董事是指由兵团国资委依法选聘，由所任职企业以外人员担任的董事。

第四条 外部董事分为专职外部董事和兼职外部董事。专职外部董事是指除在监管企业中专门担任外部董事职务以外，不再在其他企业和单位任职的人员。兼职外部董事是指除在监管企业

担任外部董事职务以外，同时在其他企业和单位任职的人员。

第五条 外部董事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出资人认可；
- （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
- （二）维护出资人合法权益与独立履行职责相统一；
- （三）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激励和约束相结合；
- （四）依法履职，规范管理。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六条 担任外部董事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能聚焦新疆工作总目标和兵团职责使命，坚定不移地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遵纪守法，诚信勤勉，有良好的职业信誉；

（二）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熟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企业经营管理，了解任职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三）具有较强的决策判断能力、风险防范能力、识人用人能力和开拓创新能力；

（四）具有 10 年以上在企业管理、战略管理、市场营销、

资本运作、重组兼并、财务审计、法律、科研开发或人力资源管理等专业的工作经验，或具有与履行外部董事职责要求相关的法律、经济、金融等某一方面的专长，取得较好的工作业绩，且履行职责记录良好；

（五）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

（六）身体健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首次担任监管企业外部董事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七）《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担任兼职外部董事的，其本人所在单位应出具同意其兼任外部董事并在时间上予以支持的有效文件。同时，还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有关规定。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兵团国资委监管企业的外部董事：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成员两年内曾在拟任职企业或拟任职企业的全资、控股子企业担任中层以上职务；

（二）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成员两年内曾与拟任职企业或其全资、控股子企业存在经营交易行为；

（三）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成员持有拟任职企业或该企业所投资企业的股权；

（四）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在与拟任职企

业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兼职或任职；

（五）为拟任职企业及其权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六）外部董事与任职企业之间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董事职责的关系；

（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制担任外部董事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选聘

第九条 外部董事由兵团国资委选聘。

第十条 建立外部董事专家库人才推荐制度。兵团国资委建立外部董事人才库并从中选聘外部董事。

外部董事人才库主要来源渠道有：自治区、兵团、中央驻疆有关单位退休的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兵团各师市退休的曾分管或从事经济工作的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退休的企业领导人员；高校、研究机构的副研究员、副教授及以上人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及资深从业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主营业务投资、财务会计、审计、金融、法律、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中高级职称或具有实践经验的人员；国内知名专家、学者、企业家等。通过竞争择优方式对外部董事专家库进行动态管理。凡入库的外部董事资格有效期原则上为三年，期满后重新审议，

确定是否继续保留入库资格。

第十一条 选聘外部董事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确定职位。兵团国资委根据监管企业董事会配备需要，提出选聘名额和人选条件；

（二）人员遴选。按照不低于 1:1.5 的比例从外部董事人才库中挑选符合职位要求的外部董事候选人；

（三）征询意见。同拟聘人选就外部董事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听取拟任职企业负责人、拟聘人选所在单位（或原单位）有关负责人意见；

（四）提出拟聘人选建议；

（五）讨论决定；

（六）聘用前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5 个工作日。公示同时，拟聘用的外部董事人选应当就本人与任职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职责的事宜，向兵团国资委和任职企业进行书面承诺。

（七）依法办理聘用手续。兵团国资委与聘用人员签订《外部董事聘用协议》，按有关程序，由兵团国资委向任职企业委派或推荐外部董事。

第十二条 外部董事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聘任期内可依照规定程序进行更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连任时需重新履行聘用手续，但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十三条 外部董事原有的劳动（人事）、医疗、养老等社

会保障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或由本人自行委托社会人才机构代管。

第四章 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外部董事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认真落实兵团、兵团国资委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安排部署，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

（二）依法参加任职企业董事会会议和相关会议，就会议讨论决定事项独立发表意见，并就此承担责任；

（三）参与任职企业的战略决策和运行监控，及时向兵团国资委如实报告任职公司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依法维护出资人的知情权；

（四）履行任职企业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

（五）《公司法》和任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外部董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有权在董事会会议上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二）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三）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任职企业必须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提前通知外部董事，同时提供相关材料，外部董

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任职企业需进行补充。经 1/3 董事（含外部董事）或两名（含两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董事会会议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缓议董事会会议议题，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四）根据职责需要，有权了解和掌握任职企业的各项业务开展情况，任职企业应予以配合；

（五）有权就可能损害出资人或任职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况，直接向兵团国资委报告；

（六）外部董事在履行职务时的办公、出差等有关费用，比照任职企业内部董事的待遇执行，由任职企业承担；

（七）有权获得履行外部董事职责所应得的工作报酬；

（八）《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外部董事履行以下义务：

（一）诚信守法，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承担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禁止义务；

（二）勤勉工作，忠实履行职责，积极维护出资人和任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关注任职企业事务，及时了解和掌握足够的信息，在深入研究、分析的基础上，独立、慎重地发表意见并表决；

（四）积极参加兵团国资委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水平；

（五）自觉接受出资人监督和职工监督，接受监事会对履行

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六）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不得违反规定接受报酬、津贴、福利待遇以及其他收入；

（七）《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外部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应当就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外部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书面委托其他外部董事（没有其他外部董事的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明确表达意见。没有书面委托其他董事的，视同同意。

第十八条 建立外部董事报告工作制度。外部董事每年需向兵团国资委书面报告本人履行职责的详细情况。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本人履职的简要情况；参加董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本人提出的保留、反对意见及其原因，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等；主持或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加强任职企业改革发展与董事会建设的意见或建议。外部董事日常工作时，认为有必要向出资人报告的，可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兵团国资委报告。

第五章 管理与评价

第十九条 由兵团国资委组织进行外部董事评价，评价分为

年度评价与任期评价。

第二十条 评价外部董事一般采取兵团国资委评价与自我评价、任职企业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成员评价，董事之间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评价内容主要：政治素质、职业操守、履职能力、勤勉程度、工作实绩、廉洁从业等。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评价结果由兵团国资委向外部董事本人反馈，并作为对外部董事支付工作报酬、续聘和解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评价外部董事的基本程序：

- （一）兵团国资委组成评价组，制定评价方案；
- （二）发放外部董事评价意见表、个别谈话、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听取任职企业纪检监察和审计等相关部门意见；
- （三）综合分析评价情况，形成评价报告及对外部董事的评价结果建议，报兵团国资委审定。

第二十二条 外部董事由以下情形之一的，即为工作失职；

- （一）泄露任职企业商业机密，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
- （二）履行职责中违反任职企业工作程序或办事规则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三）一年内本人在同一任职企业履行职责时间少于 30 个工作日或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 3/4 的；
- （四）对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兵团国资委有关要求的决议，或明显损害出资人、任职企业合法权益

的决议，本人表决时未投反对票，或会后未向兵团国资委及时报告的；

（五）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外部董事职务谋取私利的；

（六）兵团国资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失职行为。

第二十三条 外部董事因工作失误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失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承担一定的经济赔偿责任；后果严重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兵团国资委监管企业的外部董事；违反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工作报酬

第二十四条 外部董事工作报酬由所任职企业董事会参考兵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定，报兵团国资委审批后，由所任职企业支付。

第二十五条 除按规定发放的工作报酬外，外部董事不得在任职企业和下属单位获取任何形式的其他收入或福利，包括报销应由本人承担的费用。

第二十六条 外部董事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对任职企业作出重大贡献或使国有资产免遭重大损失的，经兵团国资委批准，任职企业可酌情给予奖励。

第七章 解聘、辞职

第二十七条 外部董事由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兵团国资委予以解聘：

（一）因工作需要的；

（二）年满 68 周岁，因身体状况原因，不适合继续担任外部董事的；

（三）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兵团国资委或任职企业有不忠实行为的；

（四）因董事会决策失误导致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本人提出保留意见的；

（五）年度评价及任期评价结果为不称职或者连续两个年度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的；

（六）工作失职的；

（七）擅自离职的；

（八）经兵团国资委审议，未保留外部董事人才库资格的；

（九）《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出资人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外部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外部董事在任职届满前可以向兵团国资委提出书面辞职申请。在未批准辞职前，外部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未经批准擅自离职或不履行外部董事职责给任职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外部董事解聘时，由兵团国资委在任职企业范围内公布。

第三十条 外部董事解聘后，应按照与任职企业签订的保密协议继续对原任职企业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未能履行保密义务的，企业可依法追究其责任。保密期限按照外部董事与任职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兵团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兵团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独资）外部董事管理办法》（兵国资发〔2009〕37号）同时废止。

抄送：委领导、办公室、政策法规处（研究室）、考核分配处、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处、规划发展处、企业改革处、财务监管处（统计评价处）、企业监督处（监事会工作处）、组织人事处、纪委驻国资委纪检组

兵团国资委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